

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
年产 500 万套家用水龙头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施明锋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泽平

项目负责人：陆琦聪

联系电话：13777195088

建设单位：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

电话：13486490446

传真：/

邮编：/

地址：慈溪市周巷镇鲁丁 72 号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4-63023903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普泽环保产业园)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6、验收执行标准.....	15
7、验收监测内容.....	16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8
9、验收监测结果.....	19
10、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件 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4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25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26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27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28
附件 6:委托函.....	29
附件 7: 污水清运协议.....	30
附件 8: 检验检测报告.....	31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3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2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套家用水龙头生产线项目

1.2 建设性质：技改

1.3 建设单位：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

1.4 建设地点：慈溪市周巷镇鲁丁 72 号

1.5 立项过程

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现位于慈溪市周巷镇鲁丁 72 号，是一家专业生产家用水龙头的企业。企业租用慈溪市胜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500 万套家用水龙头生产线项目。

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万套家用水龙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19 年 9 月 1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家用水龙头	50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	一致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19 年 9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19 年 9 月 18 日 慈环建（报）2019-613 号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18 年 8 月

竣工时间：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2018 年 11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0 月竣工，2018 年 11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1) 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万套家用水龙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批复《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万套家用水龙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慈环建（报）2019-613 号 2019 年 9 月 18 日）；

(3) 《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万套家用水龙头生产线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溯环（验）字（1911）第 012 号），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周巷镇鲁丁 72 号,项目东侧为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南侧为三江口村村民住宅和浙江小苗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西侧为周潭公路;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3m 处的周巷镇三江口村村民住宅(距离注塑车间 28m)。

中心经度: E121° 06' 39.52" ; 中心纬度: N30° 14' 13.50" 。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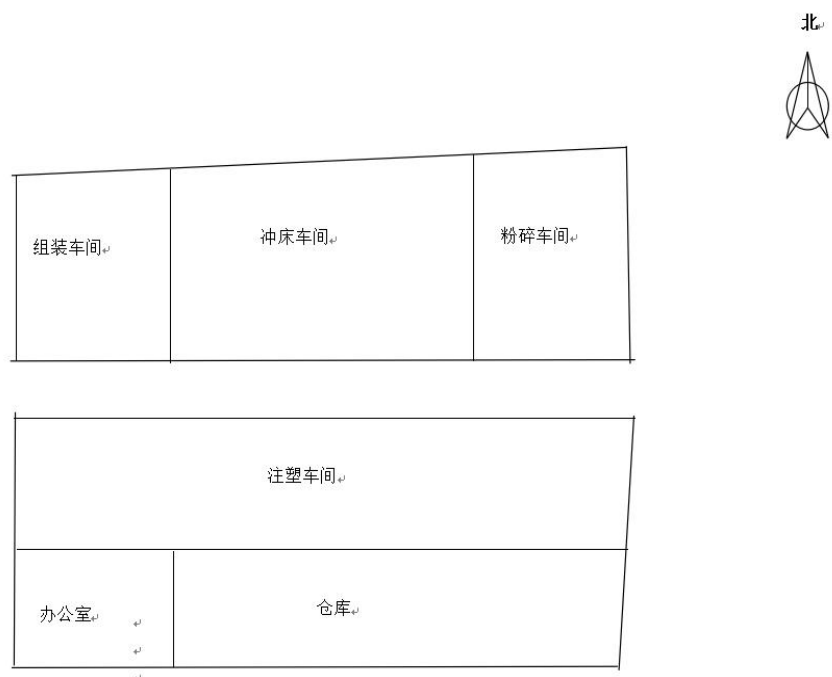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周巷镇鲁丁 72 号。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项目占地面积 5441.7m²。职工人数 40 人，年工作 300 天，注塑车间 24 小时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家用水龙头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家用水龙头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
主要产品名称	家用水龙头	主要产品名称	家用水龙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家用水龙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家用水龙头
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冲床	MS-10A/MS-6A	20 台	现有
2	注塑机	300g/200g/120g	25 台	现有
3	粉碎机	3M7-40	2 台	现有
4	超声波焊接机	ME-1526	8 台	现有
5	组装线	非标	3 条	现有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钢材	t/a	500	500
2	PP	t/a	200	200
3	ABS	t/a	150	150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项目所在地目前尚未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相关证明见附件。远期，本项目所在地完成污水管网铺设满足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家用水龙头，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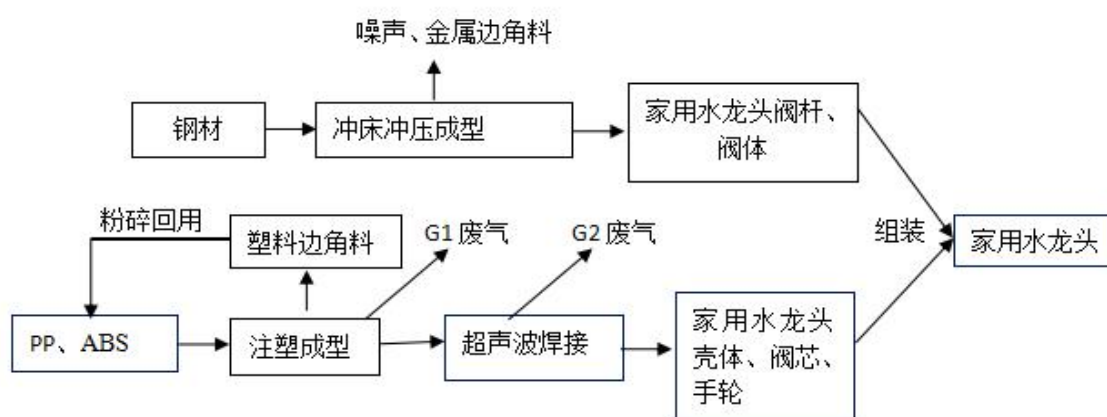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所在地目前尚未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相关证明见附件。远期，本项目所在地完成污水管网铺设满足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焊接废气。

表4-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粉碎粉尘	颗粒物	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超声波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冲床、粉碎机、注塑机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车间内合理布局，并进行实墙封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等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塑料边角料	一般废物	3.5	3.5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一般废物	5	5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12	12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工程环保投资实际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实际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0
废水治理	0
噪声防治措施	4
固废治理	1
其他 (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5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	------------

废水治理设施	<p>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目前未铺设到位，在该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之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处理。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废水纳管排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处理。</p>
废气治理设施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和超声波焊接废气；注塑废气和超声波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粉碎粉尘采用干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和超声波焊接废气；注塑废气和超声波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粉碎粉尘采用干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p>
噪声防治设施	<p>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车间实墙封闭。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p>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实墙封闭，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p>
固废防治措施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p>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万套家用水龙头生产线项目符合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废气、粉碎粉尘和超声波焊接废气。

1、注塑成型废气

塑料 ABS、PP 的注塑温度为 180~240℃左右，塑料熔融时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是少量塑料单体及少量塑料添加剂等在高温下的挥发，其组分较复杂，但产生量较小，塑料 PP 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单体产污系数 0.1kg/t），注塑车间年加工 72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5t/a（0.0049kg/h）。

防治措施：要求企业加强注塑车间的强制通风，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其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粉碎粉尘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利用塑料粉碎机将其进行粉碎后当作原料回用，本项目有 2 台粉碎机，单独布置于密闭粉碎室。采用干式粉碎，在白天进行粉碎。粉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防治措施：要求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超声波焊接废气

超声波作用于热塑性的塑料接触面时，会产生的高频振动，这种达到一定振幅的高频振动，通过上焊件把超声能量传送到焊区，由于焊区即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处

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一时还不能及时散发，聚集在焊区，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融化，使其融合成一体。塑料表面熔融时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是少量塑料单体及少量塑料添加剂等在高温下的挥发，但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

防治措施：要求企业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其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地尚未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本项目所在地完成污水管网铺设满足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838-2002）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主要为冲床、粉碎机、注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75~90dB (A) 之间。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3m 处的周巷镇三江口村村民住宅（距离注塑车间 28m），营运期产生的设备噪声对该敏感点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

治理措施：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排。污水清运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项目注塑废气和超声波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粉碎粉尘采用干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5.2.3 噪声

落实情况：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实墙封闭处理；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审批意见（慈环建（报）2019-612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在慈溪市周巷镇鲁丁72号租用慈溪市胜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实施年产1000万套家用水龙头生产线项目。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
2、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3、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待区域管网建成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p>4、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注塑废气、粉碎粉尘、超声波焊接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注塑废气和超声波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粉碎粉尘采用干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p>
<p>5、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6、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作综合利用。</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p>
<p>7、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本项目已建成，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正按照规定流程开展验收工作。</p>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6.2 废水控制标准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排。污水清运处置协议详见附件。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2。

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35

注：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

6.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生产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S1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4次/天，共2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WQ1-○WQ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噪声	2次/天，共2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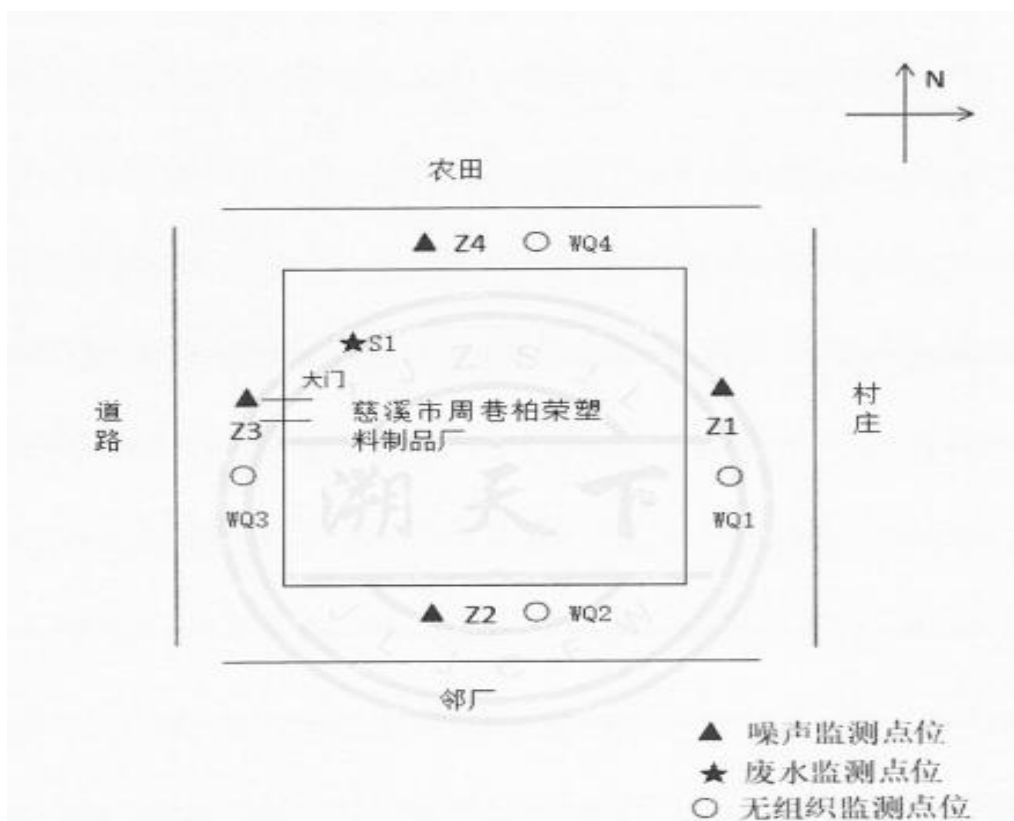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7.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7-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塑料边角料	一般废物	3.5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一般废物	5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12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气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废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1月4日	家用水龙头	500万套/年	1.5万套/天	90.0%
11月5日	家用水龙头	500万套/年	1.4万套/天	84.0%

注：年工作 300 天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排口/★W	8月22日	1	6.82	136	3.58
		2	6.78	139	3.60
		3	6.83	125	3.65
		4	6.79	140	3.62
		日均值	6.78~6.83	135	3.61
	8月23日	1	6.78	133	3.11
		2	6.80	144	2.99
		3	6.78	139	3.05
		4	6.84	129	3.13
		日均值	6.78~6.84	136	3.07
最大日均值（范围）			6.78~6.84	136	3.6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表 9-3。

表 9-3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19.11.04	1	晴	1	W	100.9	18.3
	2		0.9	W	101	20.2
	3		1	W	100.8	19.8

2019.11.05	1	晴	1	NW	100.7	17.2
	2		0.8	NW	100.8	20.3
	3		0.9	NW	101	18.9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19.11.04	厂界上风向/G1	1	0.54	0.067
		2	0.54	0.083
		3	0.56	0.050
	厂界下风向/G2	1	0.59	0.167
		2	0.68	0.117
		3	0.70	0.150
	厂界下风向/G3	1	0.96	0.333
		2	0.94	0.300
		3	0.90	0.317
	厂界下风向/G4	1	0.74	0.167
		2	0.75	0.283
		3	0.79	0.133
2019.11.05	厂界上风向/G1	1	0.89	0.350
		2	0.74	0.333
		3	0.87	0.350
	厂界下风向/G2	1	0.68	0.167
		2	0.43	0.117
		3	0.70	0.150
	厂界下风向/G3	1	0.96	0.050
		2	0.94	0.083
		3	0.90	0.083
	厂界下风向/G4	1	0.64	0.167
		2	0.66	0.283
		3	0.46	0.117
最大值	—	—	0.96	0.350
限值	—	—	4.0	1.0
是否符合	—	—	符合	符合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点位编号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是否符合
11 月 04 日	厂界东侧/▲Z1	8:32~8:43	55.6	60	符合
	厂界南侧/▲Z2		54.8		符合
	厂界西侧/▲Z3		53.7		符合
	厂界北侧/▲Z4		51.4		符合
11 月 04 日	厂界东侧/▲Z1	22:04~22:16	48.0	50	符合
	厂界南侧/▲Z2		43.3		符合
	厂界西侧/▲Z3		41.0		符合
	厂界北侧/▲Z4		43.8		符合
11 月 05 日	厂界东侧/▲Z1	9:18~9:30	54.8	60	符合
	厂界南侧/▲Z2		53.9		符合
	厂界西侧/▲Z3		56.0		符合
	厂界北侧/▲Z4		51.4		符合
11 月 05 日	厂界东侧/▲Z1	22:13~22:23	43.1	50	符合
	厂界南侧/▲Z2		41.1		符合
	厂界西侧/▲Z3		43.4		符合
	厂界北侧/▲Z4		41.6		符合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本项目员工共 40 人，人均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0t/a。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1月04日~11月05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10.1.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8月22日~8月23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10.1.4、固废监测结论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10.1.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家用水龙头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周巷镇鲁丁 72 号						
	行业类别	C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家用水龙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1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批准文号	慈环建（报）2019-613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9 月 1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建设单位	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486490446		环评单位	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	—	—	0.054	—	0.054	—	—	—	—	—	+0.054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	—	—	—	—	—	—
	氨氮	—	—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85	—	0.0085	—	—	0.0085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慈环建（报）2019-613号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在慈溪市周巷镇普丁72号租用慈溪市胜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实施年产500万套家用水龙头生产线项目。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待区域管网建成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注塑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和粉碎粉尘分别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作综合利用。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钢材	t/a	500	500
2	PP	t/a	200	200
3	ABS	t/a	150	150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冲床	MS-10A/MS-6A	20 台	现有
2	注塑机	300g/200g/120g	25 台	现有
3	粉碎机	3M7-40	2 台	现有
4	超声波焊接机	ME-1526	8 台	现有
5	组装线	非标	3 条	现有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1 月 04 日	家用水龙头	500万套/年	1.5 万套/天	90.0%
11 月 05 日	家用水龙头	500万套/年	1.4 万套/天	84.0%

注：年工作 300 天

关于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

2019年9月8日

生活废水清运协议

甲方：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

乙方：慈溪市周巷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甲方为了更好的做好厂区及周边环境卫生工作，能及时把企业的生活废水进行处理，由于厂区周边无污水转运委托给乙方，现双方协商如下。

一：清运时间 2019 年 5 月 0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清运范围：生活污水。

三：清运费：每车 300 元，按实结清运者负责

四：甲方生活废水需要清运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人员车辆进行处理，并把清运的污水倾倒在指定污水倾倒地，中途乱倾倒，一经发现后果由清运者负责。

五：如果发现甲方排放的污水没有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发现后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六：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意外事故，后果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涉。

七：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19 年 8 月 26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潮环(验)字[1910]第 016 号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监测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庄俞南路639号

检测报告

一、受测单位概况

委托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		
受测单位地址	慈溪市周巷镇鲁丁 72 号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19.11.04-11.05	检测日期	2019.11.04-11.08

二、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2 类排放限值
------	---

四、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声校准器	AWA6221B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1C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定仪	SX736 型
分析天平	MS104E/02

*****此页结束*****

五、检测结果

(一) 废水

采样点位及编号		生活污水出口 S1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11.04	浅黄 微浊	1	6.94	1.37	89
		2	6.86	1.12	92
		3	6.92	1.10	92
		4	6.90	0.509	93
		日均值	/	1.02	92
2019.11.05	浅黄 微浊	1	7.18	0.736	94
		2	7.05	0.889	100
		3	6.97	0.712	109
		4	6.93	0.529	104
		日均值	/	0.717	102
监测期间最大日均值			/	1.02	102
标准限值			6-9	35	50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二) 无组织废气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19.11.04	第 1 次	晴	1.0	东风	100.9	18.3
		第 2 次		0.9	东南风	101.0	20.2
		第 3 次		1.0	东风	100.8	19.8
	2019.11.05	第 1 次	晴	1.0	西风	100.7	17.2
		第 2 次		0.8	西南风	100.8	20.3
		第 3 次		0.9	西北风	101.0	18.9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厂界东侧 WQ1	2019.11.04	1	0.54	0.067
		2	0.54	0.083
		3	0.56	0.050
	2019.11.05	1	0.89	0.350
		2	0.74	0.333
		3	0.87	0.350
厂界南侧 WQ2	2019.11.04	1	0.59	0.167
		2	0.68	0.117
		3	0.70	0.150
	2019.11.05	1	0.68	0.150
		2	0.43	0.117
		3	0.70	0.317
厂界西侧 WQ3	2019.11.04	1	0.96	0.333
		2	0.94	0.300
		3	0.90	0.317
	2019.11.05	1	0.43	0.050
		2	0.42	0.083
		3	0.42	0.083
厂界北侧 WQ4	2019.11.04	1	0.74	0.167
		2	0.75	0.283
		3	0.79	0.133
	2019.11.05	1	0.64	0.167
		2	0.66	0.283
		3	0.46	0.117
标准限值		—	4.0	1.0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三) 噪声

样品名称	测点点位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19.11.04		2019.11.05		2019.11.04		2019.11.05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Z1	8:32	55.6	9:18	54.8	22:04	48.0	22:13	43.1
	厂界南侧 Z2	8:36	54.8	9:22	53.9	22:08	43.3	22:16	41.1
	厂界西侧 Z3	8:40	53.7	9:25	56.0	22:13	41.0	22:20	43.4
	厂界北侧 Z4	8:43	51.4	9:30	51.4	22:16	43.8	22:23	41.6
执行标准		60				5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注：噪声图详见附图 1

*****报告结束*****

编制：马伟

审核：

童克红

批准：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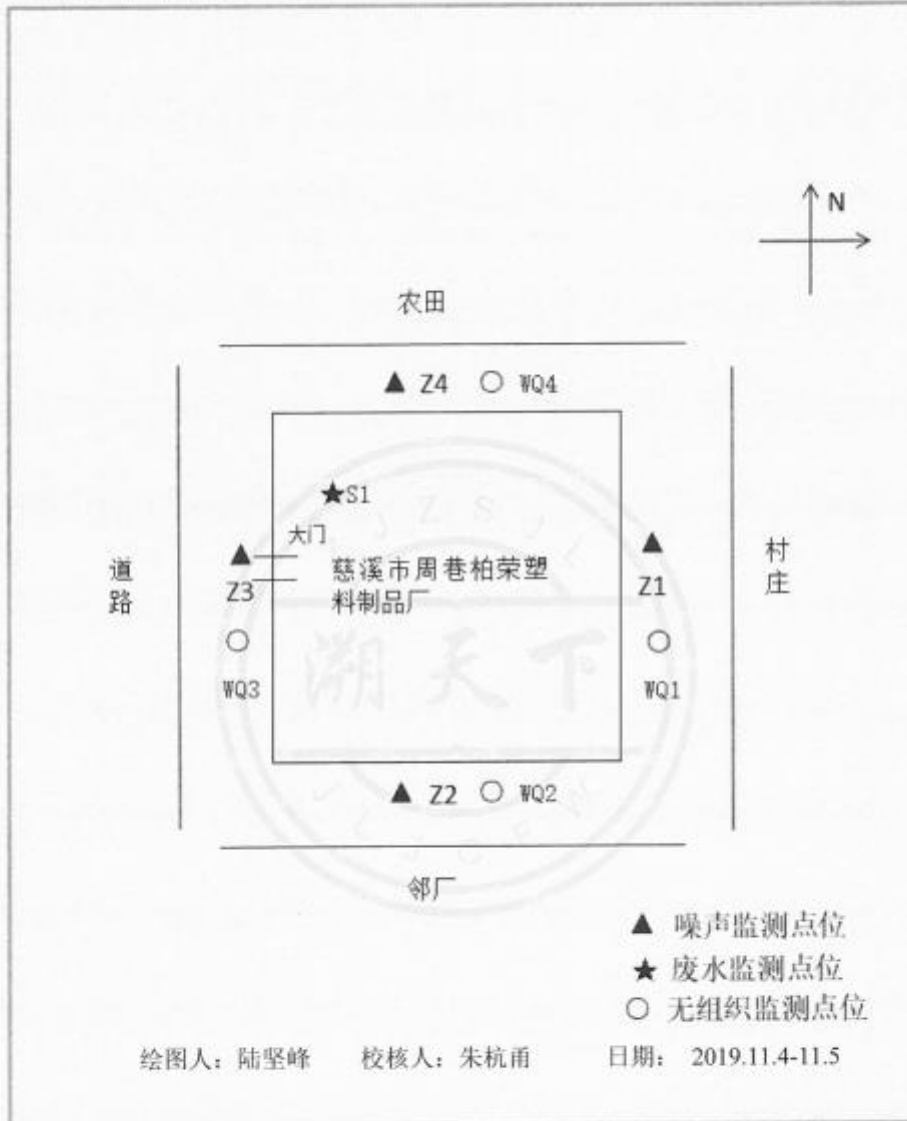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 11月 08日

(附图1) 平面图 (噪声测点)

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慈溪市周巷镇鲁丁 72 号



(附图 2) 现场采样证明图

现场采样证明图

测试地点：慈溪市周巷镇鲁丁 72 号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万套家用水龙头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23 日,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根据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万套家用水龙头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位于慈溪市周巷镇鲁丁72号,项目占地面积 5441.7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万套家用水龙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万套家用水龙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取得环保局的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0 月竣工,2018 年 11 月进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万套家用水龙头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万套家用水龙头生产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和超声波焊接废气,注塑废气和超声波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粉碎粉尘采用干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二）废水

本项目所在地目前尚未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相关证明见附件。远期，本项目所在地完成污水管网铺设满足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

根据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万套家用水龙头生产线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溯环（验）字（1910）第 016 号），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万套家用水龙头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万套家用水龙头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

评审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万套家用水龙头生产线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0 月竣工，2018 年 11 月进行调试。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气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19 年 10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溯环（验）字（1910）第 016 号”检验检测报告，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19 年 12 月 13 日，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万套家用水龙头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万套家用水龙头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市周巷柏荣塑料制品厂

2019年12月13日